

关于 2016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

揭阳市财政局局长 李春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揭阳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已向市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报告并经审议同意，2016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现已按要求正式编成。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揭阳市 2016 年市级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16 年，面对经济增速放缓的新常态，以及受营改增、企业降成本减税降费、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的减收压力，市财税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及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狠抓收支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统筹，优先保民生、保重点、保运转，按照积极财政政策的要求，落实稳增长，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及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及调整后预算完成情况总体较好，市级财政实现收支平衡。

一、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99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52734 万元（其中：补助市直 146583 万元，经市补助县级 606151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36649 万元（其中：各区上解市收入 8193

万元，各区经市上解省收入 2845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79824 万元，调入资金 1373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3383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86311 万元（详见表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903 万元，对区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支出 483984 万元（其中：省经市补助各区 42264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57317 万元（其中：省经市对直管县补助结算上解 183508 万元，各区经市上解省支出 2845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2603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962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900 万元，安排预算调节稳定基金 7567 万元，合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01863 万元（详见表 1）。

收支相抵，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844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935 万元，下降 25.52%。全部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99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95%，同比 2015 年减收 6803 万元，下降 3.46%（详见表 2）。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税收收入完成 1123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69%，下降 4.78%。未能完成原因主要是对经济运行的预期与实际存在偏差，以及受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影响，特别是省在全面实施营改增后下调市县库收入分享比例。

非税收入完成 776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83%，下降 1.48%。剔除政府性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因素后，非

税收收入 73062 万元，同比下降 7.25%。

2、上级补助收入 752734 万元，比 2015 年 1064549 万元减少 311815 万元，下降 29.29%（详见表 3）。主要是惠来县 2016 年实行财政省直管，省补助直接下达惠来县。其中，补助市直收入 1465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222 万元，主要是交通建设专项减少。

3、县区上解收入 36649 万元，同比减少 3360 万元。

4、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79824 万元，按债券性质分，新增债券 147600 万元、置换债券 32224 万元。按地区分，转贷市级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5379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49794 万元、置换债券 4000 万元；转贷区级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26030 万元。

5、调入资金 1373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 1282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790 万元，其他调入 120 万元。主要是推进财政资金统筹，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将投向类似及结转规模超当年收入 30% 的政府性基金项目调入统筹使用。

6、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13383 万元，全部为结转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 1201863 万元（详见表 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903 万元，占比 26.53%；对县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不含直管县）支出 483984 万元，占比 40.27%；上解上级支出 257317 万元，占比 21.41%；债券转贷支出 126030

万元，占比 10.49%；债务还本支出 8962 万元，占比 0.75%；增
设预算周转金-900 万元，占比-0.08%；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67 万元，占比 0.63%。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18903 万元（明细执行详见表
4），同比减少 96266 万元，下降 23.19%，完成调整预算的 66.99%。
考虑年初预算中列在市级但执行中划转为补助县区的专项预算
因素，市级完成比例为 75.91%。各类级项目完成情况（详见表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712 万元，同比增长 11.3%；国防支
出 153 万元，同比下降 47.24%；公共安全支出 60078 万元，同
比增长 13.05%；教育支出 34018 万元，同比下降 2.96%；科学
技术支出 4505 万元，同比增长 64.9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9427 万元，同比增长 39.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25 万元，
同比增长 23.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818 万元，同比
增长 44.78%；节能环保支出 2903 万元，同比下降 62.47%；城
乡社区支出 7553 万元，同比下降 3.87%；农林水支出 54293 万
元，同比增长 74.87%；交通运输支出 18591 万元，同比下降
57.8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364 万元，同比下降 0.73%；商
业服务业等支出 536 万元，同比下降 17.54%；金融支出 30 万元，
同比增长 10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17 万元，同比增长
32.34%；住房保障支出 12609 万元，同比降低 71.42%；粮油物
资储备支出 2034 万元，同比增长 16.16%；其他支出 9954 万元，
同比下降 89.37%；债务付息支出 3736 万元，同比降低 3.5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7 万元，同比降低 27.69%。

2016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即“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2630.44万元，比2015年减少976.9万元，下降27.0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300万元，出国（境）团组数14个，出境60人次；年度内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17.4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812辆；公务接待费713.01万元，公务接待2565批次，人数53816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同时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标准和规模。

2、市对区（不含直管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483984万元，同比上年减少386852万元，下降44.42%，主要是2016年惠来县财政开始省直管后资金改由省直接补助到县。其中：税收返还44650万元，占比9.22%；一般性转移支付302719万元，占比62.55%；专项转移支付136615万元，占比28.23%。

3、上解上级支出257317万元，同比增加87006万元，增长51.09%。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归还省临时救助资金17000万元；二是按规定通过上解支出与省结算省直管县资金增加61253万元。

4、债券转贷区级支出12603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97806万元，置换一般债券28224万元。

5、债务还本支出8962万元，为偿还债务本金按规定列线下支出。

6、增设预算周转金-900万元，为落实预算法规定严格控制

预算周转金额度，将超额的预算周转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567 万元，为按照国家盘活存量资金等政策规定，当年度净增加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重点工作执行情况及效果

2016 年，我市财政工作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强化管理，深化改革，较好发挥了财政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支撑作用。

1、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面对日益突出的财政收支矛盾压力，坚持以主业意识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收入方面：积极应对减收压力，全力以赴抓收入，保基数。**一是**强化协调组织。抓好收入计划分解下达，促进各地和税务等征收部门强化依法征收。**二是**完善征收思路。对全市税源进行摸底调研，提出“依法、保底、降负、扩量、增收”的征收思路和分口落实的具体措施，提高抓收入的针对性。**三是**加强监测分析。根据税源变化趋势和收入异常波动，提出强化征管的对策措施，为市委、市政府抓收入提供决策参考。**四是**强化指导督促。落实领导分片抓收入制度，指导各县（市、区）财税收入工作。支出方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统筹管理，调整支出结构，优先保民生、保重点、保平衡，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注重压一般、保重点。树立长期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办大事，重点促产业、惠民生。**二是**注重抓统筹、增效益。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坚持通过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要财力、要

效益。**三是**注重强执行、提进度。加大预算执行力度，落实限时下达、通报报告、督促考核等预算执行约束长效机制，着重抓好大额项目支出，更好发挥资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效应。

2、优化财政供给，增强财政调控功效。坚持宏观思考和统筹全局，围绕中心工作厘清财政保障的重点方向和领域，优化财政供给，发挥好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和支撑性作用。

一是统筹合力支持重点项目投资。以落实“三大抓手”为重点，通过公共财政安排、统筹基金预算、争取上级支持、用好债券资金等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对重点项目尤其是重大发展平台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为振兴发展补短板、增后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筹集4.08亿元支持汕梅客专、揭惠高速等主要交通项目建设。产业园区扩能增效方面，出台对大南海石化工业区财税扶持政策，将2016、2017年市级来源于该区的增值税分享收入全额返还支持工业区发展。筹集5.68亿元支持大南海工业区、金属生态城两个园区建设。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方面，市财政筹集投入资金65800万元用于市区市政工程BT投资项目等重点市政设施项目建设，提升中心城区的带动力。

二是精准发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落实产业强市战略，整合和优化产业资金投向，保持定力、精准发力支持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是做好“四个支持”：一是支持培强育优。对接政策方向、选准优势项目，重点支持工业技术改造、智能制造、人

才引进、科研开发、中德合作、电商物流等重点领域，推动产业改造升级。二是支持创新发展。筹集 3750 万元支持中德金属生态城省市产业共建、科技合作等，推进合作型创新。市级安排科学技术（“互联网+”）专项资金 1500 万元，推动运用“互联网+”和实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三是支持绿色发展。市财政统筹资金约 1 亿元用于支持污染治理、节能减排、黄标车淘汰等环保领域，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四是支持产金融合。支持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和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目前风险补偿资金首期到位资金 6050 万元、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扶持资金到位资金 3053 万元，为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保费补贴等，强化财政杠杆作用，引导银行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是持续用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坚持共享发展和民生优先理念，健全民生保障机制，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力度，支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保和谐。全市公共财政安排民生支出 216 亿元，占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96%，安排省 10 件民生实事支出 166468 万元，拨付各项底线民生资金 152642 万元，增强托底保障功能，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四是倾斜财力支持强化基层基础。围绕强化“三农”基础性地位和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目标，倾斜财力支持“抓基层、打基础”。加大财政支农力度。筹集 1800 万元支持现代农业青梅产业和“一镇一品”工程建设，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供给效率。支持民生水利建设，筹集 10.24 亿元用于引韩供水

工程、龙颈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引水工程、榕南灌区、引榕灌区整治等项目，推动兴水利、惠民生。全市统筹 1.6 亿元投入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等，建设宜居环境。支持精准扶贫脱贫。建立健全扶贫保障机制，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全市安排扶贫支出 49932 万元。支持加强基层治理，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支持抓基层、强基础。完成了全市 1623 条村（居）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财政还投入 1605 万元支持改善基层组织工作环境以及“平安镇街”、“平安村居”创建活动，支持基层治安和基层治理工作。

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创发展制度优势。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扎实做好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为振兴发展增创制度优势。

一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制订实施《揭阳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坚持综合施策，打出“组合拳”，推动简政放权、正税降费，切实帮助企业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人工成本、税负成本、社会保险费成本、财务成本、电力等生产要素成本和物流成本，增创经济发展的成本优势，激发全社会“双创”活力。2016 年为企业降低相关税费负担和融资等成本 18.51 亿元。

二是协调推进“营改增”改革全面试点。财税部门协调做好试点改革准备工作，有序推进纳税管户和信息资料移交，确保征管无缝对接、税种顺利转换、改革平稳落地，推动简化税

制、降低税负，增强经济转型升级的内生动力。积极应对体制过渡期政策，加强改革过程中的财税收入动态监测分析，推动优化纳税服务，增强税企良性互动，推动依法征收、合理税负，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此外，落实资源税改革工作，加快清费立税步伐。

三是研究调整市区财政管理体制。主要是按照“属地征管，税收共享；一区一率，比例分成”思路和激励型财政体制要求调整市区财政体制，取消纳税人按隶属关系划分收入的办法，统一属地征管，保存量、调增量。对市、区财税收入实行“一区一率、水涨船高”，逐步完善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激发市、区两级加快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市区扩容提质和区域协调发展。新体制于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四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健全预算体系，强化政府预算体系之间的衔接统筹，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2016年所有县（市、区）全部纳入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范围，强化政府财务基础管理工作，提高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深化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进一步细化功能分类及经济分类科目公开。

4、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规范财政运行秩序。以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为准绳，强化财政管理硬约束，推进依法理财。

一是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把预算管理摆在财政管理的核心位置。实施全口径预算，编全“四本预算”提交人大会议审批后实施，将所有政府收支纳入预算范畴。加快构建财政信息

一体化系统，强化各环节衔接和制衡，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执行工作，实行支出执行与资金安排挂钩，开展财政支出专项督查工作，强化单位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建立债务规模控制长效机制。把地方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依规使用新增债券资金，按照政策方向，优化项目筛选，重点用于重大发展平台、重要基础设施、重点民生等全局性、命脉性项目，确保精准投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工作，优化期限配置，缓释集中偿债风险。完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

三是推动财政监督转型升级。推动关口前移，将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嵌入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和评估等各个流程，推动财政监督从事后检查向事前事中监管转变。借助信息化建设提高财政监督的实时性，积极完善预算支出在线监督系统，推进人大预算支出联网监督工作，强化预算资金实时监督。

四是加强内控体系和制度建设。认真梳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财政业务重点领域和主要流程，完成内控总体规范制度 1 个，专项风险防控制度 8 个，各线条内控制度 18 个，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控制、授权控制、归口管理、流程控制等有效防控管理，防范业务安全风险和廉洁风险。

(四)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和国务院规定，严格规范地方政府的举债行为，将地方政府性债务分类纳入预算，并实行限额管理。2016年，省核定我市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407570万元（其中市级476941万元），即2015年末债务限额1016070万元，加上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391500万元。全市债务限额已经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分地区限额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下达。

债务增减情况：2016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期初余额932098万元，年度新增额569019万元，年度减少额144384万元，年末余额1356733万元。市级地方政府债务期初余额397129万元，年度新增额145893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49794万元、专项债券50000万元；增加置换一般债券4000万元、专项债券92099万元；另外，省财政厅已将2015年省转贷普宁练江流域整治500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从市级调整到普宁市，在债务系统中相应抵减新增债券的转贷收入），年度减少额54537万元，年末余额488485万元。

债券使用情况：截至2016年底，省转贷我市（不含直管县，直管县由省直接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279000万元，实际使用105322万元，剩余173678万元因工程进度结转2017年度继续使用。其中，省转贷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99794万元，实际使用16220万元，剩余83574万元（包含补助各县区扶贫项目585万元）因工程进度结转2017年度继续使用。拨付市水务集团的债券资金80000万元（其中：引龙工程资本金

30000 万元、引韩供水工程资本金 50000 万元) 因项目投资模式变更原因, 2016 年度暂存市水务集团专户。截至 2016 年底, 省转贷市级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资金 96099 万元, 已经完成置换债券资金 46099 万元, 剩余 50000 万元结转 2017 年度再予办理置换手续。债券使用绩效不理想主要原因: 一是因债券资金从中央到县级安排审批程序长, 实际下达一般要到下半年, 年度可执行时间短; 二是部分项目执行过程出现变化, 无法按期实施; 三是债券项目实施周期长, 但资金必须按实施进度办理拨款。

(五)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6 年初市级财政安排预备费共 6000 万元, 实际安排 5901 万元, 余下 99 万元收回平衡。主要用于“创文”专项整治、“务萨”船国家赔偿、水污染防治等项目。2016 年市级预算周转金根据额度管理要求, 调入 9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年终余额 3100 万元按规定作为结余资金管理。2016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9672 万元, 当年按规定补充 7567 万元, 年末余额 27239 万元。

(六)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情况

2015 年结转至 2016 年继续使用的支出 113383 万元, 2016 年度执行 80102 万元 (其中: 收回存量资金 9199 万元按财政部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 主要用于 2016 年尚未执行完毕的预算安排项目, 如公共安全、教育、农林水等方向的支出, 余下 33281 万元结转至 2017 年继续使用 (详见表 10)。

(七) 上级补助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2016 年省下达我市补助资金（不含省直接下达直管县补助款；不含返还性收入）共 696298 万元，其中：579003 万元转补县区，117295 万元列市直补助收入。补助市直资金除教育、社保、医疗民生配套资金外，其他主要是农林水和交通设施建设等专项资金。年度实际支出 8696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0331 万元，主要是由于年度内未达到支付清算条件，结转 2017 年用于本级支出及与县区清算。

二、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 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49302 万元，主要项目如下：

1. 市本级基金收入 1047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

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表 11）：

（1）港口建设费收入 12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38%；

（2）散装水泥专项收入 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350%；

（3）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

（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4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8.57%；

（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4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6.88%；

（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911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82%；

(7) 彩票公益金收入 33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8)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4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2.86%；

(9) 污水处理费收入 15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64.38%。
该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转列基金收入项目；

(1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4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2.82%。

2. 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0681 万元。

3. 上级补助收入 8274 万元，其中省对县级补助收入 7879 万元。

4. 调入资金 1409 万元。

5. 下级上解收入 646 万元，为各区上解 2016 年市为各区垫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6. 债务收入 223499 万元，按性质分，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131400 万元、置换债券转贷收入 92099 万元；按地区分，市级债券转贷收入 142099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转贷收入 50000 万元、置换债券转贷收入 92099 万元），区级债券转贷收入 814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81156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市级基金支出 10342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28%，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表 12）：

(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 万元；

- (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873 万元；
- (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2199 万元；
- (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8 万元；
- (5)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258 万元；
-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044 万元；
- (7)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94 万元；
- (8)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92 万元；
- (9) 彩票发行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629 万元；
- (1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828 万元；
- (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481 万元。

2、补助下级支出 37525 万元，其中省对区级补助支出 7879 万元，主要是市区土地出让收益区级分成；

3、调出资金 12828 万元。为加强预算体系间的统筹，加大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以及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当年收入 30%部分按规定调出统筹。

4、上解上级支出-101 万元，为省经市补助省直管县资金跨年清算按现行规定通过上解支出与省结算。

5、债务还本支出 46081 万元，为偿还专项债务按规定列线下还本支出。

6、债务转贷支出 81400 万元，为转贷各区新增专项债券。收支相抵，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68146 万元。

三、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800万元。（详见表18）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8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5%。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2万元，调出资金790万元，为加大预算体系统筹调往一般公共预算。（详见表19）

收支相抵，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0。

四、2016年市级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59128万元，各基金收入分别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5119万元，比去年增加22679万元，增幅25%，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056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5474万元，比去年减少1706万元，降幅24%，主要原因是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的下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9123万元，比去年增加450万元，增幅5%，主要原因是全市全民医保工作继续推进，逐步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工伤保险基金收入9063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293万元，比去年减少59万元，减幅17%。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130347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8959万元，比去年减少5552万元，减幅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9706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417万元，比去年增加1237万元，其中稳岗补贴支出76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8809万元，比去年增加

1794 万元，增幅 26%，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市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文件精神，降低了起付标准，大幅度提高政策报销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全面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水平；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269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87 万元，比去年增加 57 万元，增幅 44%，增长主要原因是提高待遇标准及领取生育保险基金人数比去年有所增加。

收支相抵，2016 年市级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215286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1420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50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4412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304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13247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1306 万元。

五、2016 年全市财政总决算汇编情况

2016 年，在各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认真执行经各级人大批准的预算，各地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汇编的决算，2016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6436 万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3.31%，比上年减少 37609 万元，下降 4.86%。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01284 万元（含税收返还补助）、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9452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476059 万元（含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960 万元）、调入资金 6800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3564 万元，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49865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69413 万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85.87%，比上年减少 99377 万元，下降 3.59%。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96982 万元，调出资金 30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79339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54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5551 万元，合计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100774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结转 439331 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9760 万元。

(二)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741464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15664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1163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3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74499 万元，调入资金 3266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521379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41833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0 万元，调出资金 5159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1281 万元。

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 170085 万元；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50000 万元。

(三)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揭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368 万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利润收入 1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1085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8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73

万元。

揭阳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873 万元，各主要项目完成情况如下：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35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2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238 万元。

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95 万元。

(四) 全市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741318 万元，增幅为 9%。各基金收入分别为：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7755 万元，比去年增加 34104 万元，增幅为 15%；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498 万元，比去年减少 1682 万元，减幅为 2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601 万元，比去年增长 4048 万元，增幅为 14%；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495 万元，比去年减少 383 万元，减幅为 15%；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43 万元，比去年增长 47 万元，增幅为 6%；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6970 万元，比去年增长 16481 万元，增幅为 16%；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24156 万元，比去年增长 10242 万元，增幅为 3%。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671604 万元，同比增幅为 20%，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0946 万元，比去年增支 18866 万元，增幅为 8%；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456 万元，比去年增加 1276 万元，增幅为 709%，主要原因是稳岗补贴的大额支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892 万元，比去年增支 5542 万元，增幅为 19%；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885 万元，比去年增支 800

万元，增幅为 74%；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863 万元，比去年增支 366 万元，增幅为 7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5579 万元，比去年增支 10196 万元，增幅为 1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5983 万元，比去年增支 72862 万元，增幅为 34%。综合分析各项保险基金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社保待遇标准提高和领取待遇人数增加的影响。

收支相抵，全市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756768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0%。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为 160076 万元，占比 21%；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45901 万元，占比 6%；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16229 万元，占比 2%；工伤保险基金结余 13247 万元，占比 2%；生育保险基金结余 2394 万元，占比 0.3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41465 万元，占比 19%；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377456 万元，占比 50%。

六、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5 年市级决算草案报告审议意见情况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15 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了《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送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的函》（揭常办函〔2016〕32 号）要求，现将落实《意见》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预算体系，提高预算编制规范。完善全口径编报预决算，提高预算收入特别是政府性基金的编制准确性，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调整预算数 102.4%，完成年初预算的 50.05%，比 2015 年提高 31.34 个百分点。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2016 年收入预算规模 810 万元，比 2015 年有较大的增长。完善细化决算报告和草案内容，将支出科目细化到“项”级，对市级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编列，对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预备费、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等的使用情况进行报告。进一步明确、规范预决算公开的时间、形式、内容，切实增强公开的可行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强化收支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减税降费政策要求，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在不影响减税降费政策效果前提下，确保应征尽收，提高财税收入质量。在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同时，对实施减税降费形成的减收加大的收支矛盾，通过合理安排新增债券资金、压减支出和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确保预算执行平衡和提高财政保障水平。

（三）强化执行约束，完善绩效管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经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并按规定时限向各部门批复，加大预算下达进度，保障资金到位率和执行效率。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加大财政监督问责力度，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发挥效益。

（四）完善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按照新预算法要求，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限定地方政府举债程序，

地方政府在批准安排的限额内举借债务，按规定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使用报人大批准，并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或有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风险防控，构建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加大对违规举债及债务风险的监控力度，推动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化和长效化，防控债务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7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一年，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走正道，出实绩，奋发进取，扎实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管理，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促进揭阳经济平稳发展和社会和谐！